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粤财工〔2020〕9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 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商务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制订了《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

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两项财政事权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省商务厅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商务及口岸领域事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及省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省商务厅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省直用款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变更事项。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商务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

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事项。主要支持以下方面内容：

（一）促进外贸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国际品牌培育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做大做强跨境电商，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促进地区协调发展；积极扩大进口，着力打造进口贸易公司等一批重要商贸平台；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完善贸易救济体系，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完善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合理支持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和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

（二）促进双向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有效利用外资，落实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政策，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优化投

资营商环境，支持开展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及贸易拓展工作、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公共服务等；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推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在境外重点区域（国家）设立的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

（三）推进口岸开放建设。推进重点口岸开放建设，深化口岸合作交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四）促进消费扩大与升级。积极扩大城乡消费，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完善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改善消费环境。

（五）支持商务精准扶贫和经济协作。支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推进省际经济协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六）支持开展商务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商务专项公共服务活动。

（七）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商务及口岸事业发展的重要事项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

省商务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商务领域发展规划，对照全省商务及口岸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在每年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10项。对于经常性的政策任务和预算安排时间跨度3年以上的政策任务，省商务厅可视情况制定

“政策任务”实施细则，明确扶持对象、标准、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结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政策任务设置情况，省商务厅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列明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经厅党组会审议，报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报送省财政厅汇总报批。

省商务厅提请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前，应与省财政厅充分沟通。

第十条 省商务厅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合理确定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其中：

（一）保留由省级审批的事项，采用项目法分配。省商务厅按照事项实际情况，采取项目申报、招投标或内部比选方式组织项目入库。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的，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复核、厅党组集体研究审核等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采取招投标或内部比选方式的，通过履行合法合规的购买服务或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省级审批的具体项目经分管省领导审批后确定。

（二）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采用因素法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配因素包括：各市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前景、资金支持领域的发展情况、历年省级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储备情况、当地财力状况和当年全省资金预算总规模等。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审批权限，制定印发省级专项资金工作通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内容、资金审核层级、申请程序等，提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库建设，根据省商务厅历次印发的省级专项资金工作通知，常态化、滚动式开展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省属企业及中央驻粤企业（单位）可按属地原则在市县进行项目申报。

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条件的项目方可入库。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内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涉及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入库前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申报通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申报审核程序。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复核、党组集体研究审议

以及其他合规方法进行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市县与用款单位。

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专项资金应按不同预算级次细化编制，细化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属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分地区、分项目编列，并按规定办理提前下达，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70%。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准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绩效目标由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可按规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省商务厅一并纳入预算细化编制、明确下达。

（一）工作经费计提比例。省商务厅、地市商务主管可从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事前现场核查、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或完工评价等事前工作经费。事前工作经费省级与市县计提总额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1%，其中省级计提比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市计提比例不超过本地区收到补助资金额度的1%且当年计提的事前工作经费总额度不超

过 100 万元。

省商务厅、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从本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绩效管理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事中事后工作经费计提总额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 1%，其中省级计提比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市计提比例不超过本地区收到补助资金额度的 1%且当年计提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专款专用，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不可混用。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各单位一律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年度工作经费包干使用，据实列支，结余上缴省财政。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 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分地区（单位）绩效目标。其中，省级审批

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经部门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市县收到省级资金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属于市县确定具体项目的，应在项目审批确定 30 日内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汇总后提供省财政部门备案。

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财政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收回统筹或转为财力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第十八条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资金，省商务厅应在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时同步下发分地区（单位）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应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除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外，省商务厅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时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确具体项目及金额。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应与安排各地、各单位资金情况相适应。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剂用于本专项资金其他财政事权的，由省商务厅汇总根据调剂资金的比例按规定报批。各市县和用款单位不得随意调剂。

市县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资

金“财政事权”不同“政策任务”间统筹使用剩余资金，统筹权限由省商务厅确定并在15日内将统筹情况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按季度汇总提供省财政厅备案。

未完成约束性任务的情况下，市县和用款单位需要调剂使用专项资金的，由省商务厅审批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省商务厅、地市商务部门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验收或考评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省商务厅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报分管省领导批准，报省财政厅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省商务厅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定期编制资金的动态监控分析报告报省财政厅。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省财政厅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审批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办理；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涉及项目属于地市自主审批的，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在办理完相关程序 15 日内，将项目情况、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向商务厅报备。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处理意见，省财政厅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涉及变更、收回的项目属于地市自主审批的，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地市在相关程序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将项目情况、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向省商务厅报备。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步抄送同级

财政部门。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由各“政策任务”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省商务厅要组织市县和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形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况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商务厅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和运用，作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省商务厅和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省商务厅按月对地市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对地市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三年对专项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省商务厅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省商务厅和市县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 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等,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